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初稿）

時間：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李麒麟、邱繼智、林純如、李幸瑾、盧智強、閻瑞彥、邱怡慧、林盈鈞（林偉龍代）、曹立妍、黃其彥、尹敏芳、王素鳳、張梅芬、張世佳、楊東育、林維珩（蕭幸金代）、林岳祥、黃士洲、莊家彰、張旭華（劉芸嫻代）、許瑞娟、蕭幸金、張肇明、林豪鏘（陳潔瑩代）、陳春富（陳金足代）、陳潔瑩、林宏仁、夏德威、王美慧、賴栗葦

應出席：31 位（劉副校長瀚宇同時擔任專進主任、管理學院張院長肇明同時代理應外系主任）

實到：29 位（陳潔瑩主任同時代理創新經營學院林院長豪鏘、蕭幸金院長同時代理會資系林主任維珩）

請假：1 位 劉瀚宇

工作人員：徐慧芳、李明才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 103 年度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人事室提：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人事室提：修訂本校「兼任教師聘約」，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刻正辦理下達作業。

三、研究發展處提：修訂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九點第（五）款修正如下：

七、結餘款分配

本要點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接受非公務機構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及管理費提撥程序，於當年度之結餘。其分配如下：

（一）結餘款未滿 1 萬元，直接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結餘款在 1 萬元(含)以上，依下列原則分配：

1. 百分之 25 由學校統籌運用。
2. 百分之 25 作為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金。
3. 百分之 50 提供計畫主持人專帳使用並得保留至次一會計年度使用，次一年度仍有賸餘或計畫主持人離職時，結餘款由學校統籌運用。

九、

...

(五)~~因公參與~~出國之旅費。

...

(二) 餘照案通過。

主計室建議：第九點建議參酌本校「投資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同類內容規定修正。

執行情形：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四、研究發展處提：修訂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五、研究發展處提：修訂本校「產學合作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產學合作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五)款、第六點第(一)款修正如下：

五、

...

(五)~~因公參與~~出國之旅費。

...

六、管理費分配比例如下：

(一)~~分配學校校務基金~~40%~~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 餘照案通過。

主計室建議：第五點建議參酌本校「投資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同類內容規定修正。

執行情形：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六、圖書館提：訂定本校「校史館特藏資料複製與利用收費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 (一)本要點第一點請依本校體例格式修正。【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史館特藏資料複製與利用收費要點」第二點修正如下：
 - 二、本要點所稱「特藏資料」，係指本館典藏之珍貴特殊性館藏或本館已完成數位化之檔案等~~收費~~資料。
- (三)附表一本校「校史館特藏資料複製與利用收費表」其中彩色A4、B4、A3刪除「部分複印」文字。
-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正文字，現正簽請校長核定中。

七、圖書館提：訂定本校「百週年校慶籌備活動委員會藝文特刊組『校史編纂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 (一)本要點第一點請依本校體例格式修正。【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百週年校慶籌備活動委員會藝文特刊組『校史編纂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如下：
 - 一、「校史編纂諮詢委員會」主要任務在提供百週年校慶籌備期間有關校史編纂、口述訪談或藝文特刊組辦理展覽之權威性諮詢。藉由學者專家之參與，使本校百週年校慶籌備活動委員會藝文特刊組(以下稱藝文特刊組)出版百年校史特刊與口述訪談紀錄具備專業權威性。
 - 二、「校史編纂諮詢委員會」屬任務型編組，組成委員5-6人。除校內教務長、學務長及藝文特刊組召集人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外，需聘請具備文史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1至3人為委員。各委員之聘任由本校發給聘書憑證，採一年一聘，連聘得連任，為無給職名譽銜。
 - 五、因「校史編纂諮詢委員會」為本校百年校史編纂之任務型編組，委員為無給職，本校百年校慶活動結束後即予解散，由本校致送感謝狀以示辛勞。
-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正文字，現正簽請校長核定中。。

八、總務處提：訂定本校「戶外場地提供拍攝影片使用管理要點」，提請審

議。

決 議：

- (一)本校「戶外場地提供拍攝影片使用管理要點」第八點修正如下：
八、對於提升本校公益形象之拍攝行為，得視性質酌減收費或免費，
惟需專簽奉核後方可優惠。
-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九、秘書室提：本校外圍牆應製作橫條布幕宣傳本校各場地使用承租【臨時動議案】。

決 議：

- (一)請總務處研議。
- (二)本校大門大螢幕亦請持續推廣承租。

執行情形：將採取其他方式進行宣傳。

十、圖書館提：本校運動場地有限，鼓勵本校同學使用其他學校場地從事各項運動【臨時動議案】。

決 議：可向同學宣傳臺大法學院球場可使用。

執行情形：本室已向同學宣傳，但其可能性較低，較多情況是其他學校使用本校場地。

參、各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秘書室提：學校認同卡辦理情況【列管案】

決 議：請校友組處理，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秘書室回覆)

- (一)本年度校友暨在校師生聯合登山活動現場，合庫將派員現場發放認同卡申請書。
- (二)後續推廣申請信用卡各項事宜，本室將與合庫持續努力。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二、秘書室提：教學卓越計劃辦理進度【列管案】

決 議：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教務處回覆)尚未繳交之單位煩請儘速繳交本中心彙整追蹤(詳如附件4)。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三、秘書室提：學校各單位網頁自評以及各單位中英文簡介【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資網中心回覆)

(一) 已回報計有 10 單位：教務處、體育室、資訊與網路中心、財務金融系／所、學務處、研究發展處、軍訓室、進修推廣部、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資訊管理系。

(二) 尚有 24 單位未回報。

(三) 上述統計至 104 年 5 月 18 日。

(教務處回覆)本組業已將本校各系所網頁分類項目資訊彙整完畢，目前擬將參考台大、台科大等頂尖大學各系所的網頁，統一規範應呈現之項目名稱、數量及順序，屆時請各系所配合網頁調整作業。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四、秘書室提：學生自修教室的建置(先五育及六藝樓各一間)【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教務處回覆)本組配合本校空間規畫委員會之決議配合辦理。

(總務處回覆)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六藝樓 310 教室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夜間作為學生自修教室，並由總務處加強相關照明設施。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五、秘書室提：兩校區電話系統的整合【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覆)本案仍在上網公告中，但因持續有投標廠商對提出疑義，故辦理更正公告，評選會議會暫定延至約 5 月最後一週召開，如順利決標後約 2 個月可完成建置。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六、秘書室提：兩校區視訊會議建置【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覆)行政會議廳增設部分已併入第 5 案一併處理。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七、秘書室提：網路的暢通、校園環境和文書系統的維護，請仿照台北市 1999 方法，建立總務維修專線及網路問題通報專線，在 0800~2200 時間內，同仁們可通報問題【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

(資網中心回覆) 104 年 5 月 1 日已結案。

(總務處回覆)

(一) 有關報修系統建置案部分:已請資網中心協助撰寫完成該系統，並於 5 月 1 日開始啟用正常使用中。

(二) 電子公文系統若有操作使用問題，比照各校線上學習模式，24 小時不論任何時段同仁均可透過

<http://edocap.ntub.edu.tw/kw/>提供豐富學習專區、服務專區與 FAQ 提供線上電子功能學習。若尚有疑義，日間時段請電洽文書組（校內分機：6138、6139、6137、6136），若欲逕洽系統維護公司(02)23656211#6 亦可，夜間或假日時段請電洽(02)33222777 轉分機 6138 或 6135）。

主席指示：

(一) 資網中心解除列管

(二) 繼續列管。

八、秘書室提：資本門經費 100 萬以上執行情況【列管案】。

主席指示： 1. 本案列入追蹤。

2. 請主計室提供名單。

執行情形：

(一) 主計室提供名單如下：共有 7 案，總金額 6041 萬 5000 元(如:附件 1)

1.圖書館(每月分期執行)(中西文圖書期刊及電子資料庫)-1026 萬 5000 元

2.資網中心(130 臺個人電腦-含還原卡)-290 萬元

3.總務處

(1)教學大樓等門禁設備(桃園校區)-160 萬元

(2)垃圾場及停車場增建 2 樓(桃園校區)-300 萬元

(3)增建教學後方停車場(桃園校區)-300 萬元

(4)國際會議廳(桃園校區)-3405 萬元

(5)承曦樓空調系統增設工程(臺北校區)-560 萬元

(二) 各相關單位回覆情形：

圖書館(每月分期執行)：(1 案)

圖書館 104 年資本支出編列中西文圖書、電子書、期刊及電子資料庫計新台幣 10,265,000 元；其中計有兩項為經費 100 萬以上，使用情形如下：

1. 期刊:104 年 1 月 13 日已開標並決標，金額為 4,042,500 元；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驗收完成，並已於 3 月 24 日付款完成。(註：依本案合約規定先付總價 98%為 3,952,906 元，剩餘尾款於 105 年度預算下支付)

2. 電子資料庫：本年度共訂購 18 種資料庫，共計金額約 4,500,000 元，目前已全部連線啟用、驗收並經費核銷完成(經費合計為 4,417,061 元)。

以上已全部完成請購，建議可結案。

總務處：(4 案-桃園校區；1 案-臺北校區)

1. 桃園校區教學大樓門禁設備等工程，目前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手續，預計 6 月底前發包完成，下學期開學前施作完成。
2. 桃園校區垃圾場停車場增建 2 樓案，建築師於 104.5.14 日來校簡報，預估費用 1,650 萬元，核定預算僅 600 萬元，不足 1,050 萬元，無法調整容納，故暫不施作，原 600 萬元經費，將簽報校長核准，流用至桃園校區風雨走廊及環校道路北側護坡。
3. 桃園校區增建教學大樓後方停車場一案，因用地近年將建學生活動中心，故不建停車場，原經費流用至垃圾場停車場增建 2 樓加設雨棚。
4. 桃園校區國際會議廳經費簽准為 2,780 萬元(625 萬由主計室收回支應 103 年資本門保留款)，建築師已完成初步規劃設計，並於 104.5.7 日來校辦理第一次簡報，目前正依本校意見修正中。
5. 承曦樓空調系統增設工程，目前按進度施作中，受限吊車之路證許可時間，預定 5 月 22 日可組裝完成。

主席指示：

- (一) 圖書館解除列管
- (二) 繼續列管。

九、秘書室提：有關減少開課學分、減少兼任教師、減少鐘點費之辦理情形。【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定期追蹤。

執行情形：(教務處回覆)

- (一) 該案業於 104.03.26 行政會議報告。
- (二) 本校授課鐘點核計要點業於 104.04.09 提案修訂通過，並將續提校務會議(104.06.11)審議。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十、主計室提：103 年度資本門經費保留案【列管案】。

- 主席指示：
1. 本案列入追蹤。
 2. 請主計室提供名單。

執行情形：

- (一) 主計室提供名單如下：共有 5 案，如：附件 3。
1. 平鎮校區興建工程(含公共藝術 858 萬元)。
 2. 桃園校區圖書館裝修工程。
 3. 桃園校區教學大樓鋁窗及雨遮新設工程及設計監造及規費等費用。
 4. 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8 樓音樂廳地毯更新。
 5. 台北校區電腦機房建置及委託技術服務費。

(二) 各相關單位(總務處)回覆情形：

1. 平鎮校區興建工程預定 5 月 11~12 日辦理正式驗收複驗，但仍有部分項目不合格，故開始起算逾期罰款至改善完成日止。公共藝術部分，4 月 28 日桃園市文化局召開之審議會議有諸多不同本校執行小組之意見，故退回本校修正。須重召開執行小組調整全盤建置計畫，再報市政府。但因市政府審議會每兩個月始開一次，預計本案至少尚須兩次審議會才會通過，故預估桃園校區公共藝術今年估計僅能付出簽約款 250 萬元，其餘額度建議可先行調整容納至其他案件執行，俟 105 年再行以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回補。
2. 桃園校區圖書館裝修工程已完工並完成驗收。
3. 桃園校區教學大樓鋁窗及雨遮新設工程及設計監造及規費等已申報完工並完成驗收。
4. 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8 樓音樂廳地毯更新案，本案去年底已決標，惟地毯須配合座椅更新施工，但座椅部分去年廢標，今年度通識中心尚未獲得預算申請採購，因此地毯亦無法施工。
5. 台北校區電腦機房建置及委託技術服務費等已申報完工並辦理驗收中。

十一、秘書室提：五項自籌收入 104 年目標數執行情況。(目標數如附件 2 所示)推廣教育收入：1050 萬元、建教合作收入：3080 萬元、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880 萬元、捐贈收入 655 萬元、孳息收入 750 萬元、投資收入 2000 萬元【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定期追蹤，按季報告。

執行情形：

- (一) (進推部回覆) (推廣教育收入)：104 年度 1 月份迄今推廣教育開設各項班次收入數達\$2,259,690 元(內含學分班暨非學分班共計開設 14 班次收入\$2,051,850 元，另辦理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行銷管理學士分班及經營管理學士學分班 2 班次收入\$207,840 元)。

- (二) (研發處回覆) (建教合作收入)：目前各系均已動員積極面對產學合作能量需提升的要求。本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相較於前次，已由 21 件提升為 25 件；勞動部就業學程申請也由前次 3 件預計提升為 5 件。在與企業合作部分，積極對外與其他機關(構)簽訂策略聯盟，以增加合作機會來源。
- (三) (總務處回覆)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孳息收入)：
1.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1) 截至 104 年 3 月 23 日止臺北校區場地計次使用費稅後淨收入 648,892 元、停車費及場地出租稅後淨收入 397,125 元；桃園校區場地出租稅後淨收入 74,700 元，合計 1,120,717 元，以預計目標值 680 萬元計算，104 年第 1 季目標達成率為 16.48%。若以 103 年度經營績效推估，104 年第 2~4 季將進入場地租借旺季，預計可達成目標值 680 萬元。
 - (2) 另請研發處及進修推廣部，積極推動產學合作租用場地案及推廣教育學分班，以達成 200 萬元之目標值。
 2. 孳息收入：目前 1 到 3 月之利息收入為 1,144,890 元，惟本校定期存款到期日集中在 4 月及 9 月，故於下半年度後較能達成目標值。
- (四) (秘書室回覆) (捐贈收入、投資收入)：
1. 捐贈收入：4 月份將召開本案會議，討論執行細節及相關問題。
 2. 投資收入：目前已辦理委員遴聘作業，並準備召集小組會議。

肆、主席報告：

台科大廖校長演講有關頂尖大學及典範科大之分享，很多重點值得本校好好學習。另請各主管告知處室同仁，從事行政業務遇到問題時，應先請教主管如何處理較為適當，不要擅作主張、貿然處理。舉例來說，致贈急難救助金金額有誤及後續協調處理問題、空大修課問題、參與交通安全講習...等問題。

部分人士反應，有些老師未認真監考，有同學作弊情事，造成成績及評分不公。請教務處研議是否在答案卷印製宣誓文字，如：「我知道考試不應作弊，如果作弊的話，我應接受...懲罰」。同學在作答前先簽名，沒簽名則不算分數。簽名後可讓同學存有警惕及負責之心，或可減少作弊之情形，此係根據某國外大學之研究。

學校有些場地，如：電腦教室或部分專業教室，基本上不准用餐，但有些單位在此辦活動允許用餐，有些單位則不允許，造成標準不一。各單位業管區域，若不准用餐，請於門口或教室裡張貼明顯告示，表示本專業教室不准用餐，做法應當一致。

6月13日當天至少20幾間學校與本校同天舉辦畢業典禮，故今年邀請貴賓時，本校較他校常慢一步。未來本校每年固定辦理之兩大活動，畢業

典禮及校慶，皆請學務處提早印製請柬。

趁著這次畢業典禮，請一起進行活動中心場地清潔以及考慮是否更換布幕（簾）？若來不及，或於暑假時可進行整理。活動中心1-2樓，請體育室、總務處及學務處共同配合重新整理，使其煥然一新。本次畢業典禮原則上請學生邀請李家同教授演講，但學生給李家同教授的電郵卻指定演講題目，李家同教授表示邀請貴賓演講卻指定演講題目，此舉不太適當。做任何事情時，同學雖很熱情但較粗心大意，請各老師多幫忙同學並加以檢視。

本學期五育樓地下一樓之學生餐廳，因安全問題無法營業，請總務處督促廠商，下學期前一定要完成。

另外，研發長時常提醒大家，現教育部推行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6月底前本校要提出計畫書，共有三方向，一是強化產學合作，二是促進國際合作，三是透過教育實驗提升學習成效。即為產學合作、國際合作跟教育實驗之三大主軸。教育實驗意即現欲辦理的新教育型態，此型態是過去沒有或目前辦法不被允許，此煩請各主管思量本校可辦理哪些創新轉型計畫？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補充以下口頭報告）

一、教務處：教育部 104 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相關規範，校務行政和以前大致一樣。學院部分，原則上不單獨受理，當然也可以視各校需求辦理，若本校要辦，可選擇以學院為受評單位，學院的評鑑結果就是所屬系所的結果，台北校區兩學院院長可思考學院是否作為單位？有關專業類的部分，成立未滿 3 年的系，桃園創新學院至 106 年 8 月才滿 3 年，符合成立未滿 3 年，必須接受訪視，所有流程通通要做完，資料填報完畢，但不給予評鑑成績。三新系即將面臨質量考核，今年 8 月 1 日前要聘滿 7 個教員。另因有規範就系所合一前名稱相同，或系所合一但名稱不同。和以前不一樣就是合併受評，但個別呈現評鑑結果，系有評鑑成績，所也有評鑑成績。

校長指示：謝謝教務長的報告，請各主管留意此細微改變。

二、研究發展處：

（一）本校將於 6 月 20 日以創新數位概念提出創新轉型計畫。大學部採菁英班，明年大一學生，以全校公開說明會方式，徵得學生及家長同意參加創新數位網路行銷的學位學程，此學位學程 3 年修習 90 學分，外加 10 學分在國內外工作坊或競賽，其需經校內同意。另大學部三年就可取得大學畢業資格，再

另外加兩個一，第四年可參加本校五個所的研究所，在校內念一年研究所課業。第二個一是到海外交換，若夠幸運或可接上雙聯學位，或僅純粹交換，這是有關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創新轉型，盼以拔尖方式招收國內的優秀學生。另外將把博班產業菁英概念，納入創新轉型計畫，創新理念部分是以博班制培育產業菁英，亦用創新數位的概念經營。理想上第一年在大型外商企業實習一年，第二-三年可到本土大型資訊產業企業做專案，博士論文以企業專案解決方式呈現，為台灣銜接產業人才缺口。另針對各系需求提出系如何結合產業人才需求，如：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四技學生，50位有5位，以產業概念招收優秀傑出的藝術青年，並與產業合作，要求產業捐獻實驗室或業界教師教學。另資管系亦思考如何把進修推廣部的二技招生轉型為四技有20幾位學生名額去與產業合作，比照產業捐獻實驗設備以及業師等。此計劃較急，需在6月20日提出，請系所、學院若有任何一些創新想法請讓我們知道，再思考能否一起提出，博班部分煩請資研所、商研所，多加支持。

- (二) 昨日教育部公佈高階人才躍昇計畫，此計畫鼓勵老師至產業服務，前半年或一年由學校支付薪水留職留薪，到產業服務，回來後則帶進產學，或老師有意願再申請第二階段，再一次半年或一年服務，這時學校與產業各付一半薪資，結束兩階段後，若老師有意願亦可轉調到業界服務，業界包含研究機構與企業。
- (三) 昨日中信金控人資團隊拜會校長，本校已與中信金控達成共識，中信金控將招收本校各領域30名實習生，煩請各系所鼓勵同學多參加。
- (四) 另有關微軟FY15計畫，感謝全校系所學生參與，目前校內期末成果發表會已結束，共三隊被選上，非常恭喜資管系五專部學生拿到這次冠軍，期末發表會商務系拿到前面名次。這三支隊伍，現已請當天評審輔導學生，30日將加入微軟全國成果發表會。另微軟希望和學校合作開設雲端安全隱私學程，這學程有很多門課程設計，通識中心、資管系或資研所可共同合作開課，有意願系所亦可一起討論。
- (五) 教育部與經濟部近日以一千多萬經費邀請美國MIT某實驗室的師資為台灣40隊的創新團隊年輕學生舉辦工作坊，此工作坊為期五天，6月2日-6月6日，場地在仁愛路三段的空

總，全國共 40 個名額，預測台清交成及北科、台科學生一定會參加，非常鼓勵本校學生參與，此對本校學生未來前途非常好。

- (六) 千軍萬馬網路跨境電商計畫，資策會提供預算準備培養 1000 位年輕人，包含已就業或學生皆可，跨系所或同班組隊皆可，在淘寶、eBay 或 Amazon 開店，時間為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校為這次協辦學校，故一定要有學生參與，請各主管和學生討論，資策會要幫助年輕人創業，這次風險及經費都由政府出資。

校長指示：創新轉型計畫提出需經教育部通過後，剛研發長所提出各項事宜才能執行。而資策會與政大合辦網路跨境電商活動，本校至少要有一組同學去參加。現在外面給同學很多機會，但最怕沒人參與，請各主管多多宣傳並鼓勵同學參加。

三、人事室：

- (一) 教育部 5 月 12 日來函因應今年 1 月 14 日所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專業及技術科目之老師要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的業界與實務工作經驗，教育部現已研擬訂定相關的認定標準。在認定標準尚未訂定發布前，由各技專校院按現行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相關規定予以辦理，因此如有公告新增聘老師的系所，可能要注意這部分規定。來函亦表示 1 月 16 日前已公告增聘的學校教師按不溯及既往原則，仍按公布前規定執行。1 月 16 日以後公告增聘教師必須按照現行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的規定辦理。可採認的年資包括附業界服務證明或勞保之投保資料；公營事業與工務機關，或軍工廠從事技術類人員；在銀行、醫院、護理站等機關；在研究院類的，如中山科學研究院或工業技術研究院等視為研究員與技士等；或是一般公務員、軍職；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的這些年資，都可予以採計。
- (二) 5 月 13 日教育部來文關於各級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規定，其中有關於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的兼職，應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4 條之 3 等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可兼任範圍是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除此之外都屬於不得兼任。專任教師部分按公立各級學校專案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4 點規定兼職範圍跟職務，

兼職前必須事先報請學校核准後才可兼任，之後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必須重新申請。

- (三) 有關兼行政職務的教師，一級行政主管與一、二級教學單位主管，因皆相當簡任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因此進入大陸地區，不論因公或私人參觀及觀光行程，都必須事先報請內政部許可後，才可進入。
- (四) 教育部 5 月 15 日函文通知，自 104 學年度起授權各大學自行審查副教授送審資格，適用範圍是以 104 年 8 月 1 日後向各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者，其送審副教授資格由學校自行辦理審查。在此時間前就已提出申請者，仍按原規定送教育部複審。

校長指示：技職教育規定聘老師需有實際的工作經驗，各式各樣的工作經驗幾乎皆可。現在教育部調查各校教師兼職情事，請各位老師，尤其擔任主管者，若有兼職一定要向學校報備，不然未來恐有處罰之問題。

四、總務長：

- (一) 有關本校學校餐廳所面臨部分問題，本處希望在暑假時間，將這些問題一併解決。
- (二) 有關桃園校區之國際會議廳，未來使用單位應充分參與討論設計，上次主秘已主持有關該設計初步簡報，20 天後，建築師會重新規劃及修改。校長也指示該處不單只是會議廳，也可做多功能使用。今日行政會議後，請創新學院系主任留下來和建築師討論及提供意見。
- (三) 承曦樓的教師研究室，8-9 樓的磁卡已於上周發出，這禮拜正式啟用，管制時間從晚上 7 點到 11 點，管制點有三處，一是靠圖書館電梯，7 點後一定要刷卡才能到 8-9 樓，另兩個是靠近青島東路之內側電梯，與五育樓到承曦樓的空中走廊。這段時間若磁卡，使用上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提供總務處瞭解。

五、國際事務處：

- (一) 延續研發長剛提及創新轉型的部分，菁英班 90 個學分是否可參考列入英文能力。本人昨至華視參加聖母大學 Mendoza 商學院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Mendoza College of Business)，該校帶領學生到台灣參訪，因元智大學徐旭東先

生為校友關係而有此活動，明年想將該活動引介到北商大來，該校學生昨聆聽華視董事長演講，神情相當專注，這些學生若可和本校學生交流的話，將可提高本校學生之眼界，和一群優秀孩子共學是很棒的機會。他們到台灣是希望能參觀遠東企業，明年若引介到北商大，北商校友也可一起做活動，甚至在他們來訪期間，邀請本校姊妹校學生一同參與活動。故建議菁英班是否加重英文能力，該班學生將來畢業，甚至是否提供獎學金，讓他到 Wharton 或 Mendoza 商學院去念碩博士學位，如此可加強本校北商大校友的能力及實力。

(二) 5月28日上午10點到下午3點半，河北省石家莊信息工程職業學院將拜訪本校，下午將到桃園校區。該校學生考慮到桃園校區修課，這是第一次活動，本處希望5月28日當天把桃園校區最好一面表現出來。將來持續可能會有第二年、第三年的交流，希望能有延續性。

校長指示：

- (一) 感謝國際長的補充說明，在申請計畫時，皆可考慮進去。
- (二) 有關信息工程職業學院拜訪乙事，請國際處好好規劃，事先的聯絡以及後勤，也要注意準備好。

六、秘書室：

- (一) 本週六上午8點於土城捷運站2號出口集合，舉行全校師生校友登山健行的活動，歡迎大家參加，風雨無阻，本活動已籌劃多時，校友皆相當期盼，本次活動很多校友贊助許多獎品。
- (二) 有關本校認同卡，已和合庫洽談多時，認同卡業已設計完成，當天登山活動也會請校友及所有同仁領取及申請學校認同卡，也希望在學校推動，全校教職員工生皆一起申請全校第一張的學校認同卡。

校長指示：感謝主秘的報告，23日登山當天活動，原則上風雨無阻。學校認同卡現已和合庫談好，消費裡有千分之幾回饋學校。未來亦希望認同卡做為校友或學校職員之證明，雖學校現無設置福利社，或總務處可幫忙和外面廠商洽談簽訂持有此認同卡，消費可打折…等。使用範圍越多的話，會有越多人申請。本校校友號稱超過10萬，廠商應樂意和本校簽訂類似合作協議。

七、學生事務處：

- (一) 昨日召開餐廳及喜悅吧之續約評鑑會議，喜悅吧基本上達到續約標準。餐廳部分，因前為停業中，會議上決議，就4月2日之前的經營狀況進行評鑑，評鑑也達到標準，基本上也達到續約。亦在會議上決議，請總務處協助，就餐廳停業的原因應撰寫公告說明，並將由總務處通知全校教職員工，學生部分則由學務處統一公告。
- (二) 6月5日交通安全評鑑，下週一5月25日早上10點召開評鑑前置作業會議，敬請相關同仁參與。
- (三) 有關海報管理，上週與總務處召開協調會議，也調查部分學校，決議有關全校海報張貼管理辦法，將由學務處統一制定，初步規劃按照各區域劃分權責區域進行管理，張貼海報的規格及規範將會制訂，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四) 下週一5月25日下午4點半為本學期第1次台北校區校長有約座談，煩請各教學主管及相關行政主管與會。相關提案已蒐集並彙整，往上簽報。桃園校區目前調查結果，尚無任何意見提案，已通知桃園校區代表與會，桃園校區本次就暫不召開座談會。
- (五) 5月27日週三中午12點將召開畢業典禮工作協調會，預先通知大家與會。

主秘建議：上次校長有約座談會，部分尚未處理的內容是否有做準備並提出相關說明。

校長指示：請學務處檢視本次所提出問題是否與上次有所重複。

八、主計室：昨日105年度預算初稿已送達教育部，但後續仍會再改，因技職司的績效型補助額度未定，基本需求額度較去年增加119萬，績效型補助應會減少，因本校去年資本門預算績效不好，若績效型補助未減少，估計補助是5億5千8百零9萬元。較好的消息是教育部已核給本校105年度編列一億，歸墊的平鎮建設經費，本來預計107年度開始歸還（總共欠本校4.76億）。

校長指示：感謝張主任幫本校爭取歸墊。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查本要點前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 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條次變更，並參酌他校有關申評會委員推選方式及組成，研擬修正本要點。
- (三)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為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訂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1 點)
 2. 變更教師代表委員推選方式及新增遴聘法律專業人員 1 名，並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酌作文字修正及順序調整。(第 3 點)
 3.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第 31 點第 2 項)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修正如下：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 本校未兼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由財經學院推選四人及候補委員四人、管理學院推選三人及候補委員三人，創新經營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各推選一人及候補委員一人。財經學院、管理學院推選委員須以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為原則。
 - (二) 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名。
 - (三) 教育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各一名。
 - (四) 兼行政工作之教師一名。
 - (五) 社會公正人士一名。
- 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一月一日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一項第一款推選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一以上比例時，依本校組織規程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順序，輪流遞補不足性別之候補委員，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至多遞補一人。
-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辦法前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 審酌本校現任教師職級分布及部分系所女性教授不足之情形(參附件 1：104 年 5 月教師員額統計表)，為符合性別平等法有關校教評會組成委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擬將旨揭辦法第 3 條文字酌作修正，使其內容更臻明確，俾利各教學單位於推選委員時有所依循。
- (三) 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1.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講師以上教師投票推選各學院專任教授擔任。財經學院、管理學院各推選四人及候補委員四人，創新經營學院推選一人及候補委員一人。財經學院、管理學院推選委員以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學院任一性別教授人數少於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亦不在此限(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
 2.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依本校組織規程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順序，輪流遞補不足性別之候補委員，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至多遞補一人。其教授人數不足時，得遞補副教授。(第 3 條第 2 項)。

(四) 本次修正條文自 104 年 8 月 1 日實施。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研究發展處提：修正本校「北商大學術論壇辦理作業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辦理。
- (二) 為提升「北商大學術論壇」能量，及補助經費有限情況，擬修訂第五項規定為：
 1. 以當年度補助預算內 200,000 元補助國際研討會，餘額補助其他學院、體育室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北商大學術論壇相關之國內公開徵文研討會。
 2. 補助經費限於審查費、主持費、演講費、論文印製等必要經費。

3. 經費支用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總務處提：修正本校「停車場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有效管理車輛並符合實際需求，經參酌本校鄰近大學如北科大、台科大、臺大、師大及北市師等校相關規定，彙整本校臺北校區現行暨修正管理及收費方式與其他鄰近大學比較表如附件二。

(二) 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1. 將機車納入本要點管理及收費，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2. 經參酌鄰近大學調高汽車停車清潔費收費標準，並依現況取消半年繳收費方式。

3. 為符使用現況放寬停車對象(本次增加退休人員、駐校育成中心及長期契約廠商)。

4. 參酌鄰近大學規定增加違規罰則及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有隔夜停車需求者之收費標準。

5. 部分文字及點次修改。

(三) 本修正要點自 104 年 8 月 1 日實施。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待後續自動感應控制開關完成後，兼職教師收費方可調整修正為每學期 1200 元，此授權總務處研議。

提案五、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修正案，前經 103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以 103 年 11 月 27 日本校北商大人事字第 1030560597 號函送各單位施行；先此陳明。

(二) 查本校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等單位，分別置有「電子工程」職系、「電力工程」職系之技士及技佐職務，嗣銓敘部審核本校所報職務歸系案件，於查閱比對上開單位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時，認該 3 單位工作事項中尚無明訂「電子工程」及「電力工程」2 職系之職掌範圍，建請本校依「職

系說明書」之規定，增訂符合職系性質之工作項目。

- (三) 案經配合檢討修訂，於該 3 單位分別增訂符合「電子工程」及「電力工程」2 職系性質之工作項目；另學生事務處同時修正關於「課外活動」之「備註」欄位，增列補助款超過 10 萬元者由校長核定之文字，總務處並增訂桃園校區綜合服務組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草案）。
- (四) 檢附本校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一、二、三）暨職系說明書（詳如附件四）各乙份。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

- (一) 有關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課外活動」之備註，刪除「補助款超過 10 萬元者由校長核定」。
- (二) 桃園校區綜合服務組分層負責請比照校本部總務處標準修正。
- (三) 有關總務處保管組「教室及學校場地之租借事項」之備註「免收費」請修正為「依規定標準收費」。(附註：總務處會後修正文字)
- (四) 請人事室再行檢視，各單位若有業務性質一致，其分層負責應依共同標準。
- (五)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改名商業大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業經考試院 104 年 3 月 2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6110 號函修正核備，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嗣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規定一案，復報奉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6793 號函准予核定；合先陳明。
- (二) 茲為應校務發展需要，並持續檢討組織運作合宜性，以利資源配置及整合機制，經再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規定，其修正重點詳如「本校組織規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三) 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各乙份。
- (四) 本修正案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辦法：經本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核定實施。
決議：

(一)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一、第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之一 教學資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統整校內教學資源、教師專業成長、學生學習成效提昇及特色教學開發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設教學發展、教學科技等二組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推廣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設推廣、綜合服務等二組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二)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主任秘書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組織調整或合併等事宜。

提案七、人事室提：本室規劃於「人力銀行」刊登求才公告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職缺外補案件資訊，均免費刊登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事求人」網頁及科技部網站「求才訊息」網頁，用人單位並自行登載於本校資訊網「最新消息」公告，以利辦理甄選作業。
- (二) 惟部分單位迭有反映，刊登公告時限截止後，或僅有1人投件(如附件一)，或均無人投件應徵(如附件二、三、四)，致無法進用人員，影響業務推動，並建議另行於「104及1111人力銀行」網站刊登公告，以廣徵人才。
- (三) 為應業務實際需要，擴大人才招募管道，擬以本校名義於「人力銀行」刊登求才公告，並得由各用人單位自行上網刊登；經詢價，如刊登3個月，「1111人力銀行」報價8,400元，加送1個月，彈性開關天數2年(如附件五)，「104人力銀行」報價同為8,400元，但彈性開關天數90天(如附件六)，以「1111人力銀行」報價較為優惠。
- (四) 查廣告費屬於法定預算管制性項目，本校本(104)年度廣告費預算數34,000元額度已用罄，爰擬以本校統籌業務費於「1111人力銀行」刊登求才訊息，惟仍屬上開管制性預算項目，應循程序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備查後再行辦理。

(五) 茲以總務處環安衛中心招聘工程助理一案，將辦理第 4 次公告(如附件七)，為廣為周知，簽請自行以業務費於人力銀行刊登徵才訊息乙節，考量該處用人迫切需要，以及推動環安衛業務之必要性，擬請同意先行刊登(於 1111 人力銀行)，並補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追認備查。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 本經費項目為「廣告費」。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研究發展處提：修正本校「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查旨揭規定第七條規定：「獎勵金分配原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依據研究成果總積分排序，第一名 25%，第二名 15%，第三名 10%，第四名以後以 10% 為上限。」

(二) 因考量本校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案，如教師實際申請人數少於 8 人時，則獎勵金分配後將有剩餘情形。為利資源有效分配，前開規定擬訂如『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本校「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第七點、第八點修正如下：

七、獎勵金分配原則：

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依據研究成果總積分排序，第一名 35%，第二名 30%，第三名 20%，第四名以後以 10% 為上限，若第四名人數少於 5 名時，則依審查委員會決議分配之。

八、預期成效：(附註：研發處會後修正第八點部分文字)

獲獎勵者應於獎勵期間結束兩個月前向研發處繳交個人執行績效報告並於獎勵期間至少達到以下一項預期成果與績效目標：

~~(一) 學術研究~~

~~1. 科技部相關研究計畫 1 件。~~

~~2.~~ 1. 於國內外 SCI、SSCI、TSSCI 學術期刊發表(包含已接受發表)一篇論文以上。

~~3. 於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一篇論文以上。~~

~~(二) 其他成果(以下 1-4 項，申請者至少應達成其中一項)：~~

~~1.~~ 2. 產學研究案達 20 萬元以上。

~~2~~→3. 跨領域研究案達 100 萬元以上。

~~3~~→4. 獲得之專利數或技術移轉數達一個以上。

~~4~~→5. 獲得國家/國際級獎項達一個以上。

(二)「科技部相關研究計畫 1 件」等相關文字，請改移至第三點獎勵對象內，此授權研發處調整修正。

(三) 餘照案通過。

附註：會後研發處提供第三點修正後內容如下：

三、獎勵對象：

本校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現職人員：指於本校任職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 2 年以上者。（計算日期依科技部該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為準）。

新聘人員：指本校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新申請者，請依本規定辦理申請。凡前一年獲獎者，應於獎勵期間獲科技部相關研究計畫 1 件，並應依第八項規定，繳交前一年個人執行績效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始得於次期提出申請。

丙、臨時動議：

一、體育室提：建請總務處編列每年固定冷氣保養及維修費用，提請討論。
決 議：請總務處研議。

散會：16時30分。